

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5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需求公示

同安公示
2025.7.31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5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

项目编号：GZHY-2025-028

采购预算：2000000.00 元

最高限价：2000000.00 元

二、公示期限（不少于 2 个工作日）：

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采购预算确定依据：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文书[2025]140 号

四、项目联系人（公示期限内，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）

1、采购人信息

采购单位名称：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联系人：唐群梅

联系电话：15808564980

2、代理机构

代理全称：贵州桦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书煜

联系方式：15508562522



一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按财库〔2022〕19号、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17〕141号、财库〔2014〕68号和财政部印发“关于印发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”执行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1、本项目(是)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，请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出具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办学许可证。

二、采购需求

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5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，聚焦产业兴旺、乡村振兴核心任务，以提升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为目标，着力培养一批“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”，具有市场开拓意识、经营管理能力、科技创新精神和示范带动效应的乡村致富带头人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计划培训人数 572 人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。

以上所需经费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，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，所需资金 200 万元。

三、实施单位、培训标准、培训对象等

实施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

培训标准：不超出 3500 元/人，集中培训 10 天以上。培训时间按“10+6”，

即 10 天集中培训和 6 个月创业辅导，跟踪创业服务。

培训对象：乡村产业经营主体负责人（家庭农场主、种植养殖大户、农业企业负责人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、主要骨干、农村电商服务站负责人、电商创业青年、乡村民宿、农家乐、乡村旅游项目经营者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大学毕业生、村干部等“新农人”、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、有强烈致富意愿和带动能力的乡村能人、乡土专家。

优先条件：政治素质好、群众基础好、有发展潜力、有带动意愿者优先。

培训机构：通过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培训机构，以确保培训质量。

操作程序：第三方培训学校（企业）拟定培训实施方案→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审定→县农业农村局下达培训任务指标→乡镇（街道）上报参训人员名单→县农业农村局培训中心审定参训名单→培训学校（企业）按期分批开展培训→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对培训进行监管→资金拨付和报账→资料收集、整理和归档。

资金报账：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期间的食宿费、资料费、授课费、办证费、实训耗材费、宣传费、实地参观考察学习费、交通费等。培训工作结束后，凭培训方案、培训人员花名册及签到册、培训课程表、培训图片、培训简报、培训工作总结，附资金使用相关附件，经县农业农村局经办人、负责人签署意见、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报账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项目成功实施，成立以乡村振兴局局长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领导小组组长，负责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管和实施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培训中心，由向前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汤琴艳同志负责具体办公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发动。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、进村入户发动、现

身说法等多种形式，积极组织、动员各种社会力量支持工作，鼓励和引导参与培训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。一是认真执行公示制度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将项目名称、实施单位、培训规模、参训人员、举报电话等信息提前一周在项目区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建立培训台账。各培训机构应建立规范统一、信息完整、内容真实的台账。每期培训均有培训学员签名，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经审核合格后的培训台账由培训机构保存备查。

（四）强化监管责任。一是安排专门力量定期到培训地点开展项目的督查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二是把教学计划、培训课程审核关，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。三是加强资金监管，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负责资金兑付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度。

三、主要商务要求

标的提供的时间	培训时间按“10+6”，即 10 天集中培训和 6 个月创业辅导，跟踪创业服务。
标的提供的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投标有效期	从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
付款方式	中标后双方共同协商
验收要求	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。

投标保证金	10000.00 元
其他	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

四、评分办法：综合评分法